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

01
02
03 原 告 吳錫棋
04 曾文子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07 陳建良律師
08 被 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11 法定代理人 呂錦銓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14 被 告 法益開發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
17 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
20 被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00元，
26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追加之訴。

27 理 由

28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2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30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31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

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
02 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
03 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
04 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
05 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6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
07 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呂
09 錦銓（下合稱松懋公司等2人）、泐益開發有限公司、林美
10 珠（下合稱泐益公司等2人，以上4人下合稱松懋公司等4
11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錫棋新臺幣（下同）7,302,112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松懋公司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曾
14 文子694,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9頁）。嗣原
16 告追加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為被
17 告，及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0月13日、115年5月18日，原
18 告吳錫棋追加鑑定費用損害8萬元、租金損害每月1萬元及精
19 神上損害賠償40萬元，原告曾文子追加精神上損害賠償10萬
20 元，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松懋公司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1 吳錫棋7,382,112元，及其中7,302,1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8萬元則自114年10月9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松懋公司
24 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曾文子694,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三)被告松懋公司等4人應連帶自111年5月5日起至彰化縣○○
27 鎮○○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重建完成日即
28 取得使用執照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吳錫棋1萬元。(四)被告新
29 光公司應給付原告吳錫棋7,382,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本件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五)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原告曾文子694,251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六)被告新光公司應自111年5月5日起至系爭房屋
03 重建完成日即取得使用執照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吳錫棋1萬
04 元。(七)前第一、四項及前第二、五項及前第三、六項所命給
05 付，如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
06 同免給付責任。(八)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錫棋40萬元、曾文
07 子10萬元（本院卷三第281、282頁）。揆諸前揭說明，變更
08 後訴之聲明(一)、(四)請求之金額均為7,382,112元；聲明(二)、
09 (五)請求之金額均為694,251元；聲明(三)、(六)請求之給付均為4
10 15,667元（計算至追加聲明前1日即114年10月2日，計算
11 式：1萬元÷30日×1,247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卷二第43
12 3頁），並均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應以其中聲明價額最高
13 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及聲明(八)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
14 元，應併計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9
15 2,030元（計算式：7,382,112元+694,251元+415,667元+
16 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100元。扣除前已繳納80,2
17 00元（本院卷一第118頁），尚應補繳9,900元。茲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19 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之訴。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26 幣1,500元；餘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謝儀潔